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案例解读本

Safe Produ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

案例解读本

Safe Produ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案例解读本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案例解读本)
ISBN 978-7-5036-9428-8

I. 中… II. 法… III. 安全生产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681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4.5 字数/99 千
印次/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428-8

定价: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但是,对于一般读者而言法律本身的专业术语过于艰深,学法的难度很大。为了便于读者学法用法,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解读本。本系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这套书具有如下特点:

(1)**针对性**。根据相关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选择与此相关的案例,进行解说。

(2)**通俗性**。本书所选案例,紧扣条文的内容,对案例的解析,其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3)**延展性**。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在条文后边还附有关联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读者可以方便地查阅和运用。

由于编写本书是我们的初步尝试,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案例由胡韵整理,在此谨表感谢!

编者

2009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适用提要

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造成这种后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经济成分、组织形式日益多样化;二是由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不够明确;三是一些地方只注重经济效益,忽视对人的生命健康的保护;四是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官商勾结的腐败使有些经营者有恃无恐。在这种背景下,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并于2002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安全生产法对以下主要问题作了规定:

(一)关于适用范围。安全生产法将适用范围确定为在中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二)关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是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同时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安排安全生产经费。二是促使企业将安全生产置于突出地位,并提供切实保障。三是强调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从业人员包括转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四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作了严格规定。五是对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

较大的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以及包括危险化学品在内的危险性生产和作业规定了相应制度。

(三)切实保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的程序作了规定,还规定了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

(四)关于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设专章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一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二是对行政执法监督的各个环节都作了严格规定;三是赋予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必要的职权。

(五)法律责任。特别明确事故损害的赔偿责任。对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机构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规定了严格、具体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实施以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近年来,各种事故仍不断发生,特别是矿难事故频繁出现,这不但表明安全生产法需要进一步完善,更表明安全生产的执法存在严重不足。为此,立法机关正在酝酿对《安全生产法》作进一步修改;国务院也对安全生产的监管体制进行了改革,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升为总局,等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管理方针	2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2
[案例 1] 某企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案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3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4
第七条 工会职责	4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	4
[案例 2] 深圳龙岗区委区长和龙岗分局消防大队 长等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而被免职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	6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	6
[案例 3] 企业违反国家制定的安全标准引发重大 事故案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	8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8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8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	8

第十五条 奖励	8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9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	9
[案例4] 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引发劳动争议案	
[案例5] 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劳动条件劳动争议案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11
[案例6] 煤矿负责人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生特大瓦斯爆炸案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	12
[案例7] 某矿山企业资金投入不足导致劳动条件不合法案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4
[案例8] 某建筑公司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案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	15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15
[案例9] 某火炮厂不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案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17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17
[案例10] 职工要求从事特种作业劳动争议案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18
[案例11] 皮包厂投资人违反“三同时”规则,不将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案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	19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19
[案例1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存在安全隐患导致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案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	21

[案例 13]	施工单位未按安全设施设计施工,验收部门未严格验收而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案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	22
[案例 14]	未设安全警示标志造成安全事故案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护养、检测	23
[案例 1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老化,未做经常性维护,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案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	25
[案例 16]	某特种设备使用争议案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度	26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26
[案例 17]	烟花爆竹厂生产条件违法案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28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28
[案例 18]	化工厂将危险物品仓库与员工宿舍设在同一建筑物内案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29
[案例 19]	某企业违章作业造成伤亡事故案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30
[案例 20]	从业人员未经专业安全培训造成伤残的生产安全事故案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	32
[案例 21]	企业违法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引发劳动争议案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	33
[案例 22]	锅炉使用中存在不安全隐患争议案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	34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4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4

[案例 23]	不得以承包为由不提供符合标准的安全生产条件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36
第四十三条	工伤社会保险	36
[案例 24]	生产经营单位应为从业人员全额支付工伤保险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37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37
[案例 25]	企业劳动合同中约定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由个人解决的条款无效	
第四十五条	了解、建议权	39
第四十六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39
[案例 26]	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存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劳动争议案	
[案例 27]	拒绝企业违章指挥作业争议案	
第四十七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41
第四十八条	获得赔偿权	41
[案例 28]	首例法院判决企业对工伤职工双重赔偿	
第四十九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42
[案例 29]	职工严重失职出事受罚争议案	
第五十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43
[案例 30]	从业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引发劳动争议案	
第五十一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	44
[案例 31]	起重机械使用劳动争议案	
第五十二条	工会监督	46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46
第五十三条	政府职责	46

[案例 32]	地方人民政府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案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48
[案例 33]	公安消防机构不及时对批准的单位进行检查受到处罚案	
第五十五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49
[案例 34]	公安消防机构要求被审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的消防器材案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51
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51
[案例 35]	乡镇煤矿拒绝、阻挠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案	
第五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53
第五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53
第六十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53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察	54
第六十二条	检查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54
[案例 36]	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案	
第六十三条	举报制度	55
第六十四条	举报权	55
第六十五条	举报义务	56
第六十六条	奖励	56
第六十七条	舆论监督	56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56
第六十八条	政府职责	56
第六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要求	57
[案例 37]	建筑施工单位不依法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案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58

[案例 38]	爆竹厂主要负责人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案	
第七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59
[案例 39]	三鹿奶粉瞒报事件案	
第七十二条	事故抢救	61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和处理	61
第七十四条	事故责任	62
第七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62
第七十六条	事故信息公布	6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2
第七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违法	62
[案例 40]	山西“12·5”矿难安全监察人员犯玩忽职守罪案	
第七十八条	监管部门违法	64
第七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	64
第八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	65
第八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	65
[案例 41]	漏电保护装置无效电死车工 公司负责人被罚 2 万元	
[案例 42]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案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	68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违法	68
第八十四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69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69
[案例 43]	危险物品肇事罪案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安全管理协议	71
[案例 44]	发包方、承包方及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管理协议	72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违法	72
第八十九条	免责协议违法	73
[案例 45] 个体砖厂与农民工签订“生死合同”案		
第九十条	从业人员不服管理的责任	74
[案例 46] 渔老大首次作为重大责任事故罪主体被判刑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事故处理违法	75
第九十二条	政府部门事故处理违法	76
第九十三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76
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77
第九十五条	赔偿责任	77
第七章 附则		77
第九十六条	用语解释	77
第九十七条	生效日期	7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11.7)	79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11.7)	87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1.24 修订)	9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1.13)	11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4.9)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关联法规

《矿山安全法》

《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煤炭法》

《煤炭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关联法规

《消防法》

《海上交通安全法》

《铁路法》

《民用航空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条 【管理方针】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关联法规

《电力安全生产监管办法》第2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3条

《烟草系统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第2条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
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案例1 某企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案

某私营渔具制造厂长期让工人在90.8平方米的小灯泡车间工作,采取全封闭作业,工人操作台40张,室内温度为39摄氏度,该厂从未向工人提供过防暑饮料。2005年9月17日,该厂范某等17名工人集体向劳动仲裁机关就某渔具制造厂劳动条件差、厂里不采取劳动保护措施提出申诉。申诉书称17人在渔具厂小灯泡车间工作一年,该车间长年高温,工人曾要求厂里采取降温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并向工人提供防暑饮料而得不到解决,请求该厂对工人实施劳动保护,保证工人身体健康。该厂在答辩书中称,全封闭式作业是灯泡焊接的需要,原计划给车间安装空调,但因资金不足而未能落实。仲裁机关审理后认为,该厂违反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规,让工人长期在高温下从事劳动而不采取劳动保护措施,工人工作车间的劳动条件严重影响人体健康,应当立即纠正。经调解,该厂同意在一周内为车间安装两台空调,并每天为工

人提供冷饮一次。申诉人同意并撤诉。

本案涉及劳动场所的劳动条件以及由此而要求的劳动保护问题。本案经仲裁机关调解得到了圆满解决,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从本案的情况看,该渔具制造厂违反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法规的事实是很清楚的。根据本条和《劳动法》第54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因此,本案的关键是该渔具制造厂让职工从事劳动的场所的劳动条件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由于劳动内容不同,劳动场所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的内容与要求也就不同。本案的劳动场所是小灯泡制造车间,工人申诉的理由是长年在高温条件下从事劳动,没有任何降温措施。《工厂安全卫生规程》第21条规定,室内工作地点的温度经常高于35摄氏度的时候,应该采取降温措施;低于5摄氏度的时候,应该设置取暖设备。该规程还规定,在高温条件下操作的工人,应当由工厂提供盐水等清凉饮料。本案中,该渔具制造厂的温度已经高达39摄氏度,明显高于规定的35摄氏度,理应改善其劳动条件,仲裁机构的调解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关联法规

《矿山安全法》

《建筑法》

《煤炭法》

《港口法》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关联法规

《公司法》第13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7条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关联法规

《宪法》第 42 条

《劳动法》第 6 章

《工会法》第 22 ~ 24 条

《矿山安全法》第 4 章

《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人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2

第七条 【工会职责】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关联法规

《宪法》第 2 条

《劳动法》第 7 条

《工会法》第 19、22 ~ 24 条

《矿山安全法》第 23 ~ 25 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 11、51 条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案例 2 深圳龙岗区委副区长和龙岗分局消防大队长等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而被免职

2008 年 9 月 20 日晚 23 时许,深圳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社区舞王